

招标文件

编号：JQZFCG[2018]162号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
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8]162号

二、招标内容：采购铜芯线缆11210米、采购铝芯线缆780米及敷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2)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

(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截图均可，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8年8月14日09：30—10：00，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14日10：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风光大厦

联系人：何军亮

联系电话：1779371329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2号15号楼

联系人：马世龙

联系电话：13830727272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交纳方式：电汇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18]162号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何军亮 联系电话: 17793713299
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2号15号楼 联系人: 马世龙 联系电话: 1383072727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8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近期企业辖区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 (8)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截图均可,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资质证书原件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计划工期: 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拟定于2018年8月18日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费、

	<p>保修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1	<p>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 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递交形式：电汇 (3)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6: 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4) 注意事项： ①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④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p>
12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交易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携带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及保证金银行汇款单，递交代理机构处全额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6)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3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开户名：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25 1108 1468 9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大街支行</p>
14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 版本），所有文件递</p>

	<p>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14日09:30分-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15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18年8月14日10: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1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p>踏勘方式：2018年7月31日09:30，统一组织踏勘，逾期责任自负。</p> <p>踏勘地点：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园风光大厦</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马世龙 联系电话：13830727272</p> <p>（踏勘现场人员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现场并签到核实身份，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资格）</p>
18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30日17:00之前</p>
19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共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p>
21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与文件中其他优惠政策叠加。</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不与文件中其他优惠政策叠加。</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指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数字化加工等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2 “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请各报名供应商及时在网站查看。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四章第十二条。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8 供应商还需考虑本项目交付验收时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验收专家的酬劳费、餐饮费及其他费用等。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6)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②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财务状况报告：2016年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⑤2018年第二季度（4月份至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近期在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其他证明材料：

①生产厂家资质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章）；

②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对本项目质保期外的优惠条件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8) 投标保证金单据（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内，原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复印件无效）。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有效的项目组织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说明：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3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另单独制作一份，用于开标前检查。

7.4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1 项）。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6.1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8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

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1.6.2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协议。

1.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中心场地租赁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在公示期结束中标供应商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4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中心场地租赁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

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有权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
- 5.3 投标现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的。
- 5.4 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七)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

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由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 评标办法：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3.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3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4. 评标程序

4.1 初审：

4.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证明资料：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②营业执照须具有建筑材料经营范围（**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⑤2018年第二季度（4月份至6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近期在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供应商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8.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存在严重偏离或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且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4.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1	价格部分		30	
1.1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企业价格得分系数=30×（该评标基准价/企业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30	
2	商务部分	由评委集体评分	30	
2.1	企业规模及商业信誉	对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资产等进行综合评价：财务状况良好（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优得 5 分，一般得 2-3 分，亏损不得分（开标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分）；	5	
2.2	投标人资	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16	

	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资质开标时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业绩	提供 2017 年（含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9	
3	技术部分	由各评委单独评分	40	
3.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没有负偏离得基本分 20 分。其中需要提供证明的参数为核心参数须提供证明，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余一般性条款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止。	20	
3.2	实施方案	对提供的项目生产方案、产品检验方案、人员技术状况、及服务方案按照优 10-8 分、良 5-7 分、一般 1-4 分，无实施方案或方案差不得分。	10	
3.3	售后服务保障	对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施工方案、质保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违约承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分为优、良、一般、无四个档次，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10 分，良计 6-8 分，一般计 2-4 分，无计 0 分。	10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3. 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gszfcg.gansu.gov.cn）和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交易结果通知书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

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先签定关于本项目和服务的保密协议。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铜芯铠装电缆	3*16+1*10	11155	米
2	铜芯铠装电缆	3*25+1*16	55	米
3	铝芯铠装电缆	3*25+1*16	738	米
4	铝芯铠装电缆	3*16+1*10	42	米

四、敷设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安全达不到投标所报标准，则按照不合格项处理；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自行组织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勘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线缆敷设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总价承包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外不作调整；如果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采购人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装修材料的性能检测和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经过采购人核准的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规格、型号、材质标准、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施工安装费、运杂费、检测费、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2.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等全部费用。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4.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货物数量及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价格须单独报出。

5. 款项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及采购人约定的方式结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所有设备及材料质保期 2 年。供货验收时需提采购清单所列产品的国家标准产品合格证。

2. 售后服务要求：两年内”三包”，要针对采购项目提供具体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故障响应：按照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及时排除故障。

3.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或产品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无法正常使用时，供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产品。

4. 在保修期限内，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应及时上门服务，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否则提供备用设备或产品。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5. 应保证该设备或产品运行稳定和正常，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答复。

七、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敷设施工、验收等内容。

八、供货地点：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

九、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年内（3:2:2:2:1）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供应商的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无重大质量问题并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内无息全部退还。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公章：

(2) 自取(到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2号15号楼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马世龙 联系电话：1383072727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分前不得启封）

（此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验收费用、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时须另提交一份，用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时须另提交一份，用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4. 电话号码:
5.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6. 实收资本:
7.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年月日)
8. 固定资产:
9. 流动资产:
10. 长期负债:
11. 流动负债:
12. 净值:
13.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14.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若有则填)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 (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统一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 (附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由其他生产厂家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若有则填: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 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日期：

(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导致废标。

(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 情况	佐证资料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 佐证资料包括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能证明相关技术指标的文字、实物等真实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二）违法记录申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十六)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备案章)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162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三. 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 交货期.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年内（3:2:2:2:1）向供货单位支付全部货款的100%，供应商的信誉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履行完毕，无重大质量问题并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后内无息全部退还。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2.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2.1.1 保修期内的服务为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现场免费服务。

2.1.2 保修期内，乙方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2.2 技术支持：

2.2.1 技术资料

2.2.2 产品合格证；

2.2.3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3 天，若 3 天内无法完成的，应提供代用或替换设备。

七. 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环保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使用人员的量体、生产及供货。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

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所产生的专家费等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叁份。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需方名称(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

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现场踏勘签到确认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拟配备本项目现场踏勘人员							
姓名		专业类别		级别		证书编号	
现场踏勘须知							
<p>1.踏勘项目现场时间：2018年7月27日09:30整；过期不予受理。</p> <p>2.集合地点：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园风光大厦</p> <p>3.项目踏勘内容：对项目实地敷设条件、环境、安装要求、具体工程量、安装难度、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安装的特殊性，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预算、编制施工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降低供应商投标风险。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风险自负；</p> <p>4.中标单位拟配备本项目踏勘现场的委托代理人在施工期间须到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踏勘现场时车辆自备，发生的费用自理；</p> <p>6.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7.此表由供应商填写（机打原样，手填无效），并于2018年7月27日17:00时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受理。</p>							
采购单位	(盖章)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年月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由供应商填写，现场实地踏勘时须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并携带《现场踏勘签到确认表》，核实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2.此表原件装入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路灯专用配套线缆采购项目

投标企业：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营业证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交接 情况	提交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接收人（签字）： 年月日		
	原件退还签字：		

- 备注：1. 此表需供应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交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